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China Audit Asia Pacific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关于深圳京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审计
的专项说明

中国·北京

BEIJING. CHINA

防伪编号：2019062697489748482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签



微信扫一扫查询真伪

报告文号：中审亚太审字（2019）020303-1号
委托单位：深圳京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被审验单位名称：深圳京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被审单位所在地：深圳市
事务所名称：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类型：其他专项审计
报告日期：2019-06-26
报备日期：2019-06-26
签名注册会计师：邬家军 徐志强

深圳京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报告

事务所名称：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电话：010-62166525
传真：
通信地址：
电子邮件：zsytcpa@163.com
事务所网址：

如对上述报备资料有疑问，请与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秘书处联系。
防伪查询电话号码：0755-83515412
防伪技术支持电话：0755-82733911
防伪查询网址：<http://check.szicpa.org>



深圳注协



关于深圳京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中审亚太审字（2019）020303-1 号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对深圳京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金动力公司”）2018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 2019 年 6 月 26 日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编号：中审亚太审字（2019）020303 号）。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的相关要求，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的主要内容

（一）由于预付深圳市金莱特供应链有限公司采购货款商业实质存疑而发表保留意见

如财务报表附注 6.3 所示：深圳京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8 日、2018 年 7 月 2 日分别支付款项 400 万元、175 万元给深圳市金莱特供应链有限公司。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预付账款科目列示 575 万元，无相关采购活动发生。

截至审计报告签发日，管理层尚未对下述事项提供合理的解释及支持性资料：

（1）以上采购事项及预付货款的商业理由及商业实质，以上预付货款的可收回性评估。



(2) 以上预付货款函证时被要求按新地址转寄后仍未回函，且无法提供新的函证信息。

由于受到上述范围限制，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1) 2018 年度发生上述交易的商业理由及商业实质，以及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账款余额的准确性、完整性及可回收性；

(2) 上述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影响，以及合并财务报表中披露的交易及往来余额的完整性及准确性。

二、出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八条当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保留意见：（一）在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后，注册会计师认为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对财务报表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二）注册会计师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但认为未发现的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

我们认为上述事项由于受到范围限制，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故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对报告期内京金动力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具体影响

由于上述保留意见涉及的事项，我们无法判断对报告期内京金动力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四、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是否属于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规定的情形

由于上述保留意见涉及的事项,我们无法判断是否明显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

上述专项说明仅限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内部使用,不得作任何形式的公开发表或公众查阅,或作其他用途使用。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徐志强

徐志强
邬家军

中国注册会计师: 邬家军

中国·北京

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六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061301173Y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3年01月18日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合伙期限 2013年01月18日至 长期

执行事务合伙人 郝树平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47号天行建商务大厦20层1206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仅供报告使用



登记机关

2019 年 03 月 25 日





证书序号: 000401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郝树平



仅供报告使用

证书号：22

发证时间：二〇一九年一月二十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郝树平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47号天行建商务大厦20层2206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70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2]0084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2年09月28日

仅供报告使用



证书序号：0011854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二年五月八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徐志强
Full name: 徐志强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8-11-10
Date of birth: 1978-11-10
工作单位: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Working unit: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身份证号码: 36232219781100014
Identity card No.: 3623221978110001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40300360584
No. of Certificate: 40300360584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08 年 10 月 10 日
Date of Issuance: 2008 年 10 月 10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傅家军
Full name: 傅家军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0-08-09
Date of Birth: 1980-08-09
工作单位: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420421198008090054
Identity card No.: 420421198008090054



年度检验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8.6.31

证书编号: 110101705066
No. of Certificate: 110101705066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16 年 10 月 09 日
Date of Issuance: 2016 年 10 月 09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中审亚太(深圳)分所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7 年 11 月 30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中审亚太(深圳)分所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7 年 12 月 7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中审亚太(四川)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8 年 4 月 11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中审亚太(深圳)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8 年 4 月 11 日